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1)河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2)山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3)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1)河北收購事項；(2)山東收購事項；及(3)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1)河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2)山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3)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054,066,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因此，合共1,054,066,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全部三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每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河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497,230,000<br>(99.78%) | 1,100,000<br>(0.22%)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497,230,000<br>(99.78%) | 1,100,000<br>(0.22%) |
| 3.    | 藉增設額外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且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97,230,000<br>(99.78%) | 1,100,000<br>(0.22%) |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

\* 僅供識別